

证券代码：002817

证券简称：黄山胶囊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张敏）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

2018 年度，本人作为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要求，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现将本人 201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本人能够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会议资料，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信息。在审议董事会议案时，能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018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2018 年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本人现场出席 2 次，通讯方式表决 4 次。

（二）2018 年公司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本人因在境外出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曲凯先生参加。

二、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动态，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时间	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	----	----	------

2018-04-18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8-04-18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04-18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04-18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04-18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04-18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 2017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04-18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05-2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05-2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聘任执行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05-2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品种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08-0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08-0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10-2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12-2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公司各个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审部门日常审计工作等事项，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结合自身专业和经验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四、报告期内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因在境外出差时间长，主要是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以及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发挥自己的专业特长，在公司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对本公司今年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状况、投资活动等方面的情况与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并就年度审计报告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多次专项沟通；就董事会其他相关事项及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表明自己的态度及看法。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应披露的信息，促进投资者关系管理，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持续学习相关的监管法规、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相关培训，逐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六、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9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及重大事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及时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期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切实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为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独立董事：张敏

2019 年 4 月 25 日